



**FAR EAST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9)

二零零六年年報

目錄

主席報告	1
管理層履歷	3
董事會報告	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
綜合收益表	12
綜合資產負債表	1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15
財務報表附註	16
公司資料	40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 32,028,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升 10%（二零零五年約為 29,061,000 港元）。

重組

在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後，就本集團之重組，已物色一名投資者 Best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投資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份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建議（「復牌建議」）已提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聯交所致函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告知本公司獲准進行復牌建議（經其後呈交所補充）；惟須在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或之前）達成各項條件後並獲聯交所上市科之信納。

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已致力希望達成全面遵守聯交所所述之條件。

發展前景

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正全力致力恢復本集團的經營活動。

合作合營企業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為銷售藥品和保健品，一家合作合營企業（「合作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立。自此，合作公司利用其在中國的合作方強大的分銷網絡在中國銷售醫藥產品和保健品。合作公司業績理想，二零零七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其營業額超過 148,000,000 港元。

鑑於中國人口老化、人民對保健意識增強和收入水準提高，預期合作公司將有穩定之業務增長。

老來壽

為進一步改善及提升本集團之業務，合作公司亦獲濟南老來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老來壽」）委任為其中國（包括香港）之獨家代理經銷商。

老來壽主要從事藥品及保健食品之研究、製造及分銷。現時，老來壽擁有八項藥品之註冊登記、三種保健產品、兩種專利保健品（即老來壽膠囊及開元唐泰膠囊）之生產權，及其他正在申請階段之專利項目。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合作公司和老來壽簽訂了一項獨家代理協議。協議規定，本公司的股票成功恢復交易後，合作公司將成為在中國享有老來壽產品獨家分銷權之獨家代理商。合作公司亦會成為在中國興辦「老來壽保健俱樂部」之單一獲授權人。

預期老來壽產品之銷售會增長，並有助改善本集團之溢利能力。

主席報告

此外，合作公司將動用本公司所籌得之資金於中國其他挑選地區成立其「老來壽保健俱樂部」，以及開設專門店。董事相信，合作公司成立自身之零售店舖，以及將現有之特許店舖納入合作公司之內將可大幅提升本集團之邊際溢利，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可獲取零售銷售利潤。

戴啓興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戴啓興先生，33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戴先生大學畢業後即任職業務顧問開展事業，並取得豐富經驗。此後，戴先生在不同行業及規模之公司擔任專業及高級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衛民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銀行、金融及商業諮詢業具有豐富經驗。

趙貫修先生，38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為一名執業律師。趙先生於法律界擁有超過十三年經驗。

管理層

劉正基先生，39歲。劉先生為註冊金融分析師及擁有多方面的公司營運及管理經驗。劉先生過往曾在多家國際性金融機構工作，亦曾擔任多家不同行業包括製造業、藥業及零售業的中國大陸及香港的董事或顧問。

董輝博士，46歲。董博士取得河南中醫學院醫學碩士學位及中國藥科大學及日本富山醫科藥科大學聯合培養理學博士學位。董博士有超過18年從事中藥及天然藥物的研究與開發、品質控制、生產管理及市場開拓工作的經驗。

董祺先生，34歲。董先生持有藥劑師資格及擁有約10年於藥業工作的經驗。董先生曾經擔任多家藥業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職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2。

清盤呈請及公司重組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銀行債權人）針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出申請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 Darach E. Haughey（何熹達）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獲關淑馨法官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其後，Best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投資者」）表示有興趣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份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建議（「復牌建議」）已提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聯交所致函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告知本公司獲准進行復牌建議（經其後呈交所補充）；惟須在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或之前）達成各項條件後並獲聯交所上市科之信納。

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已致力希望達成全面遵守聯交所所述之條件。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 12 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7。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6。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下述為本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重估)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u>32,028</u>	<u>29,061</u>	<u>29,092</u>	<u>992,961</u>	<u>715,717</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2,953)	(40,997)	(1,456,614)	235,509	174,957
所得稅開支	-	-	-	(52,682)	(36,395)
本年度（虧損）／溢利	<u>(52,953)</u>	<u>(40,997)</u>	<u>(1,456,614)</u>	<u>182,827</u>	<u>138,562</u>
歸屬：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52,953)	(40,997)	(1,452,845)	175,040	134,739
少數股東權益	-	-	(3,769)	7,787	3,823
	<u>(52,953)</u>	<u>(40,997)</u>	<u>(1,456,614)</u>	<u>182,827</u>	<u>138,562</u>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重估)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4,953	35,351	34,799	337,196	144,788
流動資產	12,890	13,026	157,843	958,233	690,830
流動負債	(700,935)	(649,029)	(167,756)	(142,794)	(134,729)
非流動負債	(1,427)	(1,271)	(586,157)	(265,200)	-
(負債)/資產淨額	<u>(654,519)</u>	<u>(601,923)</u>	<u>(561,271)</u>	<u>887,435</u>	<u>700,889</u>
歸屬：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654,519)	(601,923)	(561,271)	865,250	695,857
少數股東權益	-	-	-	22,185	5,032
權益總額	<u>(654,519)</u>	<u>(601,923)</u>	<u>(561,271)</u>	<u>887,435</u>	<u>700,889</u>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戴啓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辭任）

趙貫修

鍾衛民（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鍾衛民先生將於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作出的年度確認，確認其於本公司之獨立性，且本公司仍認為該等董事為本公司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訂有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並非任何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生效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之訂約方。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列示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好倉/ 淡倉	身份	持有之已發行普 通股數目	附註	占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百分比
蔡崇真	好倉	信託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883,400,000 34,000,000	(1)	40.60% 1.56%
張秀瓊	好倉	配偶權益	917,400,000	(2)	42.16%
陳靜根	好倉	全權信託創辦人	883,400,000	(1)	40.60%
陳林美妹	好倉	配偶權益	883,400,000	(3)	40.60%
Great Wal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883,400,000	(1)	40.60%
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前稱 Ansbacher (BVI)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883,400,000	(1)	40.60%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好倉	其他	186,200,000		8.56%

附註:

- 該等股份由 Great Wal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以 The Great Wall Unit Trust 受託人之身份持有，而 The Great Wall Unit Trust 全部已發行單位元則由 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以 The C&C Trust 受託人之身份持有。The C&C Trust 為全權家族信託基金，其受益人包括蔡崇真先生及其配偶及陳靜根先生之家族成員。

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陳靜根先生（作為 The C&C Trust 之創辦人）及蔡崇真先生（作為 The C&C Trust 之受益人）乃被視為於 Great Wal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以 The Great Wall Unit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張秀瓊女士透過其配偶蔡崇真先生之權益被視為擁有 917,4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 陳林美妹女士透過其配偶陳靜根先生之權益被視為擁有 883,4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外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幣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整個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當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本公司會立即委任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並將作出安排以遵守所有企業管治的守則。

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向趙貫修先生及盧華威先生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第 3.21 條。於整個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成立審核委員會。當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本公司會立即委任合適人選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鑑於審核委員會尚未成立，本年度業績並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要求本公司有責任向現有股東按比例基準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股份仍然暫停買賣，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並不適用。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1。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於過往年間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已辭任，而安達會計師事務所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戴啓興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吾等已獲委聘審核第12頁至39頁所載之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其內容涵蓋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責表；截至當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報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撰並真實公平地呈列此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及維持有關編撰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欺詐或錯誤引致)；選擇並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切合當時情況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有責任按吾等之審核就此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除「拒絕表示意見之基礎」段所述吾等之審核範圍限制外，吾等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核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核數工作，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有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吾等因「拒絕表示意見之基礎」及「關於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各段所述事宜而不能取得足夠合適的核數憑證提供任何核數意見基礎。

拒絕表示意見之基礎

1. 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因吾等工作範圍受到重大限制及持續經營之假設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故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拒絕表示意見，詳情請見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發出之核數師報告。而『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構成本年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數字的基礎。相應地，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不表示意見。

2. 應收賬款

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為止，吾等並無就附屬公司上海德勝科技集團(安慶)製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約 4,064,000 港元之應收賬款接獲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3. 應付賬款

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為止，吾等並無就附屬公司上海德勝科技集團(安慶)製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約 14,258,000 港元之應付賬款接獲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以上第1至第3項所述之數字如有任何調整，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度之業績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資料有重大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於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之資料是否足夠，該附註解釋有關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重組 貴集團之建議（「復牌建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涉及資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股份及集團重組，其結果令 貴公司之負債減少。

然而，復牌建議須視乎重組 貴公司負債之協議計劃獲 貴公司各類別債權人大多數接納，及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掛牌方可作實。復牌建議亦須待取得股東、香港高等法院、開曼群島大法院以及香港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假設復牌建議將可順利完成，及 貴集團於復牌建議後將繼續全面履行在可見將來到期償還之財務責任。財務報表不包括因不能完成復牌建議而須作的任何調整。然而，鑑於有關完成復牌建議所存在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拒絕就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表示意見。

拒絕表示意見：對財務報表觀點之免責聲明

由於「拒絕表示意見之基礎」項下各段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及上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不表示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u>附註</u>	<u>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u>	<u>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u>
銷售營業額	7	32,028	29,061
銷售成本		(27,821)	(25,618)
毛利		4,207	3,443
其他收入	8	9	818
銷售支出		(4,269)	(3,018)
行政支出		(2,964)	(6,392)
經營產生之虧損		(3,017)	(5,149)
財務費用	10	(49,936)	(35,848)
除所得稅前虧損		(52,953)	(40,997)
所得稅支出	11	-	-
本年度虧損	12	<u>(52,953)</u>	<u>(40,997)</u>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	(52,953)	(40,997)
少數股東權益		-	-
		<u>(52,953)</u>	<u>(40,997)</u>
每股虧損	16		
基本（港仙/每股）		<u>(2.43)</u>	<u>(1.88)</u>
攤薄（港仙/每股）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附註</u>	<u>二零零六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零五年</u>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5,681	26,144
預付租金	18	9,272	9,207
		<u>34,953</u>	<u>35,351</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193	3,9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7	2,248
應收賬款	20	4,828	3,796
預付租金	18	206	2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2,386	2,859
		<u>12,890</u>	<u>13,026</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2	555,510	507,449
應付賬款	23	15,377	11,07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30,048	130,504
		<u>700,935</u>	<u>649,029</u>
流動負債淨值		(688,045)	(636,0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53,092)</u>	<u>(600,65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5	1,427	1,271
負債淨值		<u>(654,519)</u>	<u>(601,92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54,394	54,394
儲備	27	(708,913)	(656,317)
權益總額		<u>(654,519)</u>	<u>(601,923)</u>

經批准：

戴啓興
董事

鍾衛民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股本 港幣千 元	股份溢 價賬 港幣千 元	法定 盈餘 儲備 港幣 千元	物業 重估 儲備 港幣 千元	外幣 兌換 儲備 港幣 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54,394	385,249	998	3,470	-	(1,005,382)	(561,271)
物業重估盈餘	-	-	-	345	-	-	345
直接確認於權益之收入淨額	-	-	-	345	-	-	345
本年度虧損	-	-	-	-	-	(40,997)	(40,997)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345	-	(40,997)	(40,65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54,394</u>	<u>385,249</u>	<u>998</u>	<u>3,815</u>	<u>-</u>	<u>(1,046,379)</u>	<u>(601,923)</u>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54,394	385,249	998	3,815	-	(1,046,379)	(601,923)
兌換差額	-	-	-	-	2	-	2
物業重估盈餘	-	-	-	355	-	-	355
直接確認於權益之收入淨額	-	-	-	355	2	-	357
本年度虧損	-	-	-	-	-	(52,953)	(52,953)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355	2	(52,953)	(52,59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 日	<u>54,394</u>	<u>385,249</u>	<u>998</u>	<u>4,170</u>	<u>2</u>	<u>(1,099,332)</u>	<u>(654,519)</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52,953)	(40,997)
調整以下各項::		
折舊	2,699	2,557
預付租金攤銷	202	200
利息收入	(9)	(24)
財務費用	<u>49,936</u>	<u>35,848</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25)	(2,416)
存貨變動	(270)	2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971	826
應收賬款變動	(1,032)	1,350
應付賬款變動	4,301	58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u>(456)</u>	<u>(1,791)</u>
經營活動產生/ (所用) 之現金	<u>3,389</u>	<u>(1,181)</u>
經營活動產生/ (所用) 之現金淨額	<u>3,389</u>	<u>(1,18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9	2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992)</u>	<u>(2,850)</u>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983)</u>	<u>(2,82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607)	-
償還貸款	<u>(1,087)</u>	<u>(138,371)</u>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2,694)</u>	<u>(138,371)</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淨額	(288)	(142,378)
匯率轉變之影響	(185)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年初餘額	<u>2,859</u>	<u>145,237</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年終餘額	<u>2,386</u>	<u>2,859</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386</u>	<u>2,859</u>
	<u>2,386</u>	<u>2,85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之營業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一期 35 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已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停止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2。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占虧損約 52,953,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約 40,997,000 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流動負債淨值約 688,045,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約 636,003,000 港元)及負債淨值約 654,519,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約 601,923,000 港元)。該等狀況顯示正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引起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將其資產變現及履行其負債。

本集團約於二零零四年開始陷入財政窘境。由於本公司未能償還一筆銀團貸款，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清盤。在渣打銀行提出申請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 Darach E. Haughey（何熹達）先生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以保存本公司之資產，並考慮及審閱所有重組方案，以儘量為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爭取最高之回收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其後 Best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投資者」）決定參與對本公司之重組。

臨時清盤人之代表、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顧問經過多輪商討後，製定出重組建議之條款。重組建議涉及（其中包括）：(i) 股本重組；(ii) 債務重組；(iii) 新股認購；及(iv) 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被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有關本公司復牌之建議（「復牌建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聯交所致函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告知本公司獲准進行復牌建議（經其後呈交所補充）；惟須在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或之前）達成各項條件後並獲聯交所上市科之信納。

在假設本公司之重組建議能夠順利完成，及本集團於重組財務後將能繼續全面履行在可見將來到期償還之財務責任之基礎上，本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審視及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事務，本公司所面對之索償額及進入第三階段之除牌程序，董事認為已提交之重組方案實為本公司恢復償債能力、繼續發展及改善其業務之最佳途徑。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誠屬適當。

董事認為，截止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財務報表，公平地呈報本集團之業績、業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重組及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將要作出調整，把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數額，就可能出現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分別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估計但未能確定應用該等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報表會否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若干按公平值列賬之物業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作出主要假設及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需作出判斷。需作出重大判斷或所作假設及估計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地方已於財務報表附註 5 作出披露。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指監管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之權力。於評定本集團是否有控制權時，會考慮是否有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之賬目於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代表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分佔之資產淨值與任何過往並未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或確認之附屬公司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兌換儲備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溢利已作出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作出對銷，惟有證據顯示資產減值經已轉讓之交易除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於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入權益之內。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收益表中呈列為少數股東與本公司股東間之溢利或虧損分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之少數股東虧損乃分配至與本集團之權益抵銷，惟少數股東有法律責任並且能夠注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有關溢利會分配至本集團之權益，直至本集團過往所抵銷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全數收回為止。

外幣兌換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生效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乃計入收益表中。

c) 綜合賬目時作出之換算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之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以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所呈列之各份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份收益表之收支以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此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期生效之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概約值，則收支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於外幣兌換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外幣兌換儲備內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將乃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損益之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會以收市匯率作出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辦公室。樓宇以公平值減其後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於重估日期之任何累計折舊會與資產之賬面原值對銷，而餘額將重列為資產之重估值。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之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產生之期間內在收益表支銷。

樓宇之重估增值乃於收益表確認，直至同一資產所增加之款項超出過往之重估減值為止。所有其他重估值增加會計入股東權益中之物業重估儲備。抵扣過往同一資產之重估增值之重估減值會直接於權益中之物業重估儲備扣除。所有其他減值均於收益表內確認。經重估樓宇於其後出售或報廢時，其於物業重估儲備內餘下之重估盈餘會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足以撇銷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減剩餘價值之比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租賃期或 30 年（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 年
汽車	5 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及作出適當調整。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樓宇及等待安裝之廠房及機器，並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於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益即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在收益表內確認。

經營租賃

絕大部份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支出在扣除從出租人所收取的任何獎金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訂。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及（如適用）分包費。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必要之估計成本。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一方，則在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將所有資產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或本集團既未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惟倘未保留對資產的控制權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後，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累計損益之總和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當有關合約內指定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之差異於損益表內確認。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訂付款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以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則會確認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可收回金額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於初步確認時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並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項有關，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撥回，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需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份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部分。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平值（扣除所涉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負債償還日期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甚微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值。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銷售所製造貨物及貨物貿易之收益於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一般為於向客戶交付貨物及轉讓所有權時）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僱員福利

本集團向所有僱員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收益表支銷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就基金應付之供款。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本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同於收益表內所呈報之溢利，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已頒行或已實質頒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並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可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以抵扣臨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以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引致的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有能力控制臨時性差額之撥回及臨時性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作出審閱，並會調低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應用之稅率計算，並以於結算日所頒行或實質上已頒行之稅率為依據。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中，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有關，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有關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構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償付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屬以下情況，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其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多家仲介公司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本集團中擁有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權益；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其為一間聯營公司；
- c) 其為一間合營公司；
- d) 其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 e) 其為(a)或(d)項所述之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其為直接或間接受(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或擁有其大部分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其為就本集團或任何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分部報告

分部乃本集團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於特定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之明顯組成部份。各分部之風險與回報不盡相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部資料則為次要申報形式。

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部直接應佔之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予該分部之項目。未分配成本主要為公司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賬款。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惟不包括稅項負債及公司借款等項目。

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於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作為綜合賬目過程之一部分抵銷前釐訂，惟倘有關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乃於同一分部內之集團企業進行者則作別論。分部間之定價乃根據各分部相互協訂之條款釐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資本開支為年內收購預期將使用超過一個期間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資產）所涉及之總成本。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會視作重估增值處理。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履行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能作出可靠估算時，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須視乎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者除外。

結算日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結算日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結算日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內反映。倘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非調整事項為大事項，則會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5. 主要判斷及估算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主要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之判斷（在下文處理涉及估算之判斷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a) 持續經營基準

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重組能否取得成功及本集團能否繼續經營其業務，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 2 蘭釋。

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結算日有重大風險可致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不明朗因素估計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其估計餘下價值後，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按直線基準計算折舊。釐定可用年期及餘下價值時，涉及管理層所作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餘下價值及可用年期，倘預期與原有估計有別，差異可能影響期內之折舊，而將來期間之有關估計亦會改變。

b) 呆壞賬準備

本集團對其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用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及客戶當前之信貸情況（通過審核其當前信貸資料而釐定）調整信用額度。本集團持續監察收款及其客戶之付款情況，並根據過往經驗及任何已辨別特定客戶之收款情況保持一定撥備以應付預計之信貸虧損。本集團一直對信貸虧損有所預備，並將持續監察自客戶之收款情況，及保持適當之預計信貸虧損水準。

c) 存貨撇減

本集團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就存貨的賬齡作檢討，並就已確認為不可用作生產之已過時或滯銷存貨作出撇減。管理層主要按最近發票單價及當時市場情況估計該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就個別存貨進行檢討，並就已過時存貨作出撇減。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測度，並力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幣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b) 信貸風險

倘若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彼等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債項，本集團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示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項。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任一支隊伍，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式。此外，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數目眾多之交易對方及客戶。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之現金儲備。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上海德勝科技集團(安慶)制藥有限公司之銀行貸款以固定利率計息，故須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其他銀行借貸利率按當時之市場狀況而定。

e) 公平值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7. 銷售營業額

本集團之銷售營業額為售賣藥品予客戶取得之銷售額，列載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銷售藥品	<u>32,028</u>	<u>29,061</u>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9	24
免除供貨商應付賬款	-	406
免除應付中國政府土地稅	-	377
雜項收入	-	11
	<u>9</u>	<u>81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製造及分銷。本集團按業務分類(「製造及分銷」及「公司及其他」)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分析如下：

	製造及分銷		公司及其他		總額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u>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u>						
銷售營業額	32,028	29,061	-	-	32,028	29,061
分類業績	(2,655)	(1,792)	(371)	(4,175)	(3,026)	(5,967)
其他收入					9	818
經營產生之虧損					(3,017)	(5,149)
財務費用					(49,936)	(35,848)
除所得稅前虧損					(52,953)	(40,997)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47,690	48,318	153	59	47,843	48,377
分部負債	51,519	48,249	-	-	51,519	48,249
未分類負債					650,843	602,051
總負債					702,362	650,300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992	2,850	-	-	992	2,850
折舊	2,699	2,557	-	-	2,699	2,557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物業重估盈餘	355	345	-	-	355	345

次要呈報模式—地域分部

本集團逾 90% 收益及資產乃源自中國之客戶及業務，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本集團的地區分部資料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財務費用

	<u>二零零六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零五年</u>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銀團借貸之利息	<u>49,936</u>	<u>35,848</u>

11.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在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通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支出與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u>二零零六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零五年</u>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52,953)</u>	<u>(40,997)</u>
按本地利得稅稅率 17.5% 計算(二零零五年: 17.5%) 之稅項	(9,267)	(7,17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u>9,267</u>	<u>7,174</u>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已經扣除下列各項：

	<u>二零零六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零五年</u> 港幣千元
折舊	2,699	2,557
董事酬金	360	498
土地及建築物經營租賃費用	202	200
核數師酬金(附錄 a)	-	-
售出存貨成本	27,821	25,618
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職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1,208	1,377

a)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度的核數師酬金由投資者承擔。

13. 董事酬金

各位公司董事的酬金情況所列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及 津貼 港幣 千元	酌情花 紅 港幣千 元	股份形 式付款 港幣千 元	退休福 利計劃 供款 港幣千 元	總計 港幣千 元
趙貫修(附錄 a)	180	-	-	-	180
盧華威(附錄 a)	180	-	-	-	180
二零零六年總計	360	-	-	-	3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薪金及 津貼 港幣 千元	酌情花 紅 港幣千 元	股份形 式付款 港幣千 元	退休福 利計劃 供款 港幣千 元	總計 港幣千 元
蔡崇真 (附錄 b)	-	-	-	-	-
蔡從義 (附錄 b)	-	-	-	-	-
陳靜根 (附錄 b)	-	-	-	-	-
陳微 (附錄 c)	-	-	-	-	-
沈野 (附錄 c)	-	-	-	-	-
洪誠 (附錄 d)	198	-	-	-	198
餘嘯天(附錄 e)	-	-	-	-	-
胡凌波(附錄 b)	-	-	-	-	-
趙貫修(附錄 a)	150	-	-	-	150
盧華威(附錄 a)	150	-	-	-	150
二零零五年總計	<u>498</u>	<u>-</u>	<u>-</u>	<u>-</u>	<u>498</u>

- a)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 b)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 c)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 d)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辭任
- e)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本集團本年度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兩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於上列分析（二零零五年：三位），另外三位（二零零五年：兩位）的酬金詳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47	32
酌情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u>47</u>	<u>32</u>

酬金介乎於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無 - 1,000,000 港元	3	2

年內，本集團並未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僱員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供款額以僱員基本薪金 5% 為準，惟每名僱員之每月最高供款額為 1,000 港元，而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供予強積金計劃後即全部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作退休福利用途。當地市政府則承諾為該附屬公司目前及日後所有退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該附屬公司於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乃依例作出計劃規定之供款。

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約 48,688,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約 38,081,000 港元）。

1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 52,953,000 元（二零零五年：約 40,997,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175,742,000 股（二零零五年：2,175,742,000 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期間概無任何可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					
月一日	10,118	18,250	621	2,814	31,803
添置	-	34	-	2,816	2,850
轉移	3,659	1,971	-	(5,630)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3,777	20,255	621	-	34,653
添置	-	992	-	-	992
匯兌差額	407	677	20	-	1,104
於二零零六年六 月三十日					
	14,184	21,924	641	-	36,749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七					
月一日	-	6,095	316	-	6,411
年內折舊	459	1,973	125	-	2,557
重估撥回	(459)	-	-	-	(45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	8,068	441	-	8,509
年內折舊	473	2,121	105	-	2,699
兌換差額	-	315	18	-	333
重估撥回	(473)	-	-	-	(473)
於二零零六年六 月三十日					
	-	10,504	564	-	11,068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六 月三十日					
	14,184	11,420	77	-	25,681
於二零零五年六 月三十日					
	13,777	12,187	180	-	26,144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 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	-	21,924	641	-	22,565
二零零六年估值	14,184	-	-	-	14,184
	14,184	21,924	641	-	36,749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 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	-	20,255	621	-	20,876
二零零五年估值	13,777	-	-	-	13,777
	13,777	20,255	621	-	34,65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銀行貸款而抵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價值約為14,184,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約為13,777,000 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預付租金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在中國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u>9,478</u>	<u>9,407</u>
就呈報目的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9,272	9,207
流動資產	<u>206</u>	<u>200</u>
	<u>9,478</u>	<u>9,407</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抵押作為本集團借貸擔保之預付租金之賬面價值約為 9,478,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約為 9,407,000 港元)

19. 存貨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384	906
製成品	<u>2,809</u>	<u>3,017</u>
	<u>4,193</u>	<u>3,923</u>

20.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部分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通常介乎 30 日至 90 日不等。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賬款。高級管理人員將定期審閱逾期之應收賬款。

按發票日及扣除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30 日或以下	1,479	1,438
31 日至 60 日	995	313
61 日至 180 日	1,585	1,817
180 日以上	<u>769</u>	<u>228</u>
	<u>4,828</u>	<u>3,796</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就估計無法收回之應收賬款約 9,046,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約 9,046,000 港元）提撥準備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價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 2,232,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約 2,799,000 港元）。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是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關於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2. 銀行貸款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u>555,510</u>	<u>507,449</u>
借貸之還款期限如下：		
按通知或於一年內	<u>555,510</u>	<u>507,449</u>
	<u>555,510</u>	<u>507,449</u>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結付之金額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555,510)</u>	<u>(507,449)</u>
須於十二個月後結付之金額	<u>-</u>	<u>-</u>

本集團借貸面額乃以下列貨幣計價：

	美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銀行貸款	<u>527,978</u>	<u>27,532</u>	<u>555,510</u>
二零零五年 銀行貸款	<u>479,650</u>	<u>27,799</u>	<u>507,449</u>

於六月三十日之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銀行貸款	<u>10%</u>	<u>7%</u>

約 27,532,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約 27,799,000 港元）之銀行貸款乃以固定利率安排，本集團因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其他借貸約 527,978,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約 479,650,000 港元）則以浮動利率安排，因而令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由於自二零零四年發生之銀行貸款違約事件，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有約 527,978,000 港元之銀團貸款出現拖欠償還情況，該等款項已成為須應要求即時償還。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應付賬款

按收取貨品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u>二零零六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零五年</u> 港幣千元
30 日或以下	1,666	1,652
31 日至 60 日	1,947	828
61 日至 180 日	3,502	1,144
180 日以上	8,262	7,452
	<u>15,377</u>	<u>11,076</u>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二零零六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零五年</u> 港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285	8,741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115,827	115,82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936	5,936
	<u>130,048</u>	<u>130,504</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5. 遲延稅項

本集團主要遲延稅項詳列如下：

	<u>樓宇重估</u>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157
於本年度權益中確認	11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271
於本年度權益中確認	118
匯兌差額	3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1,42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股本

	<u>二零零六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零五年</u> 港幣千元
法定：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2,175,742,400 股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普通股	<u>54,394</u>	<u>54,394</u>

27.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當中之變動已在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385,249	104,915	(994,729)	(504,565)
本年度虧損	15	-	-	(38,081)	(38,08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385,249</u>	<u>104,915</u>	<u>(1,032,810)</u>	<u>(542,646)</u>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385,249	104,915	(1,032,810)	(542,646)
本年度虧損	15	-	-	(48,688)	(48,68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385,249</u>	<u>104,915</u>	<u>(1,081,498)</u>	<u>(591,33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c) 本集團之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的債務。

(ii) 法定盈餘儲備

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之除稅後溢利（抵銷往年虧損後）其中 10%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盈餘儲備達至有關公司之註冊資本之 50%，其後任何額外撥款將按董事會建議進行。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減低該等附屬公司之虧損或撥作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本。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根據因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所進行，並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之重組計劃（「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註冊資本之面值超逾本公司因交換有關股本／註冊資本而發行股本之面值之差額。

(iv) 物業重估儲備

本集團已設立物業重估儲備，並按財務報表附註 4 所載的樓宇會計政策而處理。

(v) 外幣兌換儲備

外幣兌換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外幣兌換儲備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 4 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股份形式付款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鼓勵或獎勵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加者，及使本集團能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員工，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本集團持有權益之投資法團重要之人才。合資格參加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其他本集團之僱員及其他該計劃下之其他類別人士。該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起實施，除非途中被取消或改動，該計劃將自該日起十年有效。

年內該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參加者類別名稱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 月三十日之結餘	年內註銷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 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 十日之結餘
前董事：						
蔡崇真	二零零一年一月 十九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 一年一月十八日	0.163	12,000,000	(12,000,000)	-
	二零零一年三月 二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 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0.192	22,000,000	(22,000,000)	-
蔡從義	二零零一年一月 十九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 一年一月十八日	0.163	4,000,000	(4,000,000)	-
	二零零一年三月 二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 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0.192	30,000,000	(30,000,000)	-
				68,000,000	(68,000,000)	-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銀行借貸就逾期銀行利息增加約 48,329,000 港元 (二零零五年：約 35,848,000 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或然負責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總或然負債為尙未支付的服務費，約 94,000,000 港元，董事認為該申索並沒有合理依據。預期本公司的全部負債將會根據由法院批准的協定計畫妥協及完全解除。

除上述者之外，截至結算日董事並未發覺任何顯著的或有負債。

31. 結算日後事項

清盤呈請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本公司清盤呈請之重新聆訊，關淑馨法官頒令 將呈請進一步押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審理。

重組及復牌

聯交所就復牌之裁決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聯交所致函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告知上市上訴委員會就本公司並未提交所需之有效復牌建議與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之裁決一致。然而，經考慮所有由覆核人士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重新召開之覆核聆訊所呈交之資料(包括書面及口述)，本公司獲准進行復牌建議(經其後呈交所補充)，惟須在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或之前)達成各項條件後並獲聯交所上市科之信納。

此後，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代表、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已致力希望達成全面遵守聯交所所述之條件。

鑑於此六個月期間內包括若干長公眾假期，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或之前全面遵守。於此情況下，本公司現正向聯交所尋求批准延長達成該等條件之期限。

債務重組

本公司已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批准本公司及其所有債權人(擁有對本公司之非優先索償)根據香港法例公司法(第 32 章)第 166 條訂立之協議計劃(附帶修訂)。該協定計劃已於由法院指令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計劃會議上獲正式批准。高等法院已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就此申請進行聆訊。

資本重組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建議資本重組。本公司亦已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就建議削減股本向開曼群島法院作出申請。是項呈請之聆訊日期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u>公司名稱</u>	<u>成立、註冊地址</u>	<u>註冊及實繳資本</u>	<u>所有者權益、投票權、利潤分配百分比</u>	<u>主要業務</u>
			<u>直接</u> <u>間接</u>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1 股 1 美元面值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冠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股 1 美元面值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盛世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股 1 美元面值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上海德勝科技集團(安慶)製藥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 元	- 90%	製造及分銷藥品
First Jumbo Trad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股 1 美元面值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Clear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股 1 美元面值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德勝科技集團(安慶)製藥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33.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出。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及執行董事
戴啓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衛民
趙貫修

核數師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北角英皇道 373 號
上潤中心 21 樓 D 室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及 Darach E. Haughey (何熹達)
香港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 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 樓